汕尾市交通运输领域职业病防治规划任务分工方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任务分工** | **局牵头科室** | **局配合科室/部门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一、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调查 | 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调查，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地区、行业领域、岗位、人群分布、岗位职业可能会造成哪种职业病危害等基本信息。 | 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局直属分局：**分别组织开展辖区道路运输领域职业病危害调查。（**综合运输科负责指导）**  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局、市地方公路总站：**分别组织开展辖区交通工程施工领域职业病危害调查。（**基建科负责指导）**  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市港务局：**分别组织开展辖区港口、水路运输领域作业领域职业病危害调查。（**港航科负责指导）**  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局、市地方公路总站：**按照职能分别组织指导开展辖区公路养护领域职业病危害调查。（**基建科负责指导**） | 综运科  基建科  港航科 | 安监科 | 2018年6月底前 |
| 二、职业病防控 | 贯彻落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、设备和材料的淘汰、限制目录管理制度，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和新材料。引导职业病危害较为严重的用人单位主动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。 | 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局、市港务局、综运科、基建科、港航科、直属分局、市地方公路总站**结合本地本单位（部门）职责在各自行业管辖领域范围内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控措施。 | 综运科、  基建科、  港航科、 | 安监科 | 持续推进。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成果。 |
| 三、开展专项治理 | 以职业性尘肺病、化学中毒、噪声聋、手臂振动病等为重点，在危险化学品运输、交通建设工程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。 | **安监科**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治理，开展专项督查检查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局、市港务局、综运科、基建科、港航科、局直属分局、市地方公路总站**等单位（部门）配合。 | 安监科 | 综运科  基建科  港航科 | 2018年11月底前 |